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张旭升先生、陈贵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增补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张旭升先生、陈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17 年 8 月 23 日